

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并确认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我们同意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史庆兰、朱沪生、俞金坤

2023年10月27日